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22 年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东科保理与公司关联企业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

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徐帆江

---

张树帆

---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